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專注於其個人事務，鄭達祖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鄭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隨著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仍然空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鄭先生表示衷心感謝，感謝其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名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為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要有一名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緊隨鄭先生辭任後，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仍然空缺，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緊隨鄭先生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仍然空缺，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要求。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肇倫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